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2 年 3 月 8 日

##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02 年 2 月 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(2001-02)26 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02 年 2 月 1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44 <sup>(註 1)</sup>	62	1 606
文件編號 EC(2001-02)26	1	-	1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-	-1 <sup>(註 2)</sup>	-1
總數	<u>1 545</u>	<u>61</u>	<u>1 606</u>

註 1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。

註 2－房屋署一個總房屋事務經理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撤銷。

-----

2002 年 2 月 6 日  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	開支總目	建議
EC(2001-02)26	總目 96— 政府總部： 駐海外辦事處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—  (a) 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，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—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 位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(134,300元至 142,300元)  出任人員擔任新設的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 貿易辦事處主管；以及  (b) 把現時駐海外辦事處採 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 用範圍擴大，以包括香港 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 所有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 職位。